



大会

Distr.: General
2 February 2005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9

2004 年 12 月 23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9/649)通过]

59/272. 审查大会第 48/218 B 号和第 54/24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 B 号决议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4 号决议，

1. **决定**完全按照其第 48/218 B 号和第 54/244 号决议维持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程序，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确保：

(a) 内部监督事务厅提交给大会的年度报告列出监督厅该年度印发的所有报告的标题和摘要；

(b) 内部监督事务厅半年度报告列出监督厅在报告期间印发的所有其他报告的标题和摘要；

(c) 没有提交大会的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的原本，在任一会员国索取时，应予以提供；

2. **又决定**，如出于保密理由或因被内部监督事务厅调查者的正当程序权利有可能遭到侵犯而不宜将某份报告供人取阅，则经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酌定，该报告可在更改后提供，在特殊情况下可不予提供，但副秘书长须向请求方说明理由；

3. **还决定**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应原本原样地直接提交大会，秘书长的意见可在另一份报告中提出；

4. **申明**大会在审议向其提交的报告并就报告采取行动方面所起的主要作用；

5. **注意到**还没有建立起一种机制就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建议包括经大会审议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6. **强调**必须建立真正、有成效和有效率的责任制和问责制机制；
7. **遗憾地注意到**，尽管秘书长先前提供了关于建立包括问责制小组在内的问责制机制的信息，但是这种机制尚未建立，因而影响到联合国有效率和有成效地进行工作；
8. **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年度报告¹第 129 段(b)，并赞成其中的意见，即本组织应建立由秘书长领导的高级别后续行动机制，使执行管理过程能够有效地吸收监督厅的调查结果和建议以及联合检查组和审计委员会的有关调查结果；
9. **请**秘书长在题为“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议程项目下每年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秘书处为加强问责制而采取的措施和所取得的成果；
10. **又请**秘书长尽快建立上述后续行动机制并在上文第 9 段所述报告中向大会报告取得的成果，其中具体说明：
 - (a) 该机制的构成，包括主席和成员的资历；
 - (b) 职权范围和会议频率；
 - (c) 让一名或数名联合国系统监督机构内具有有关专门知识的人员参加机制；
 - (d) 报告程序；
11. **重申**审计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作为外部监督机构的作用，并在这方面申明对监督厅进行的任何外部审查、审计、检查、监测、评价或调查，只能由这些机构或大会为此授权的机构进行；
12. **又重申**联合检查组、审计委员会和内部监督事务厅执行各自任务时必须进行有效的协调，以便最大限度地利用资源并分享经验、知识、最佳做法和汲取的教训；
13. **着重指出**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评价职能极端重要，并请秘书长在提出监督厅将来的两年期方案和预算时要更好地反映与这项职能相关的目标、预期成绩和业绩指标；
14. **重申**大会在行政和预算问题上的监督作用以及第五委员会在这方面的作用；
15. **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年度报告第 129 段(a)，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考虑到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就如何按照大会第 48/218 B 号决议的规定，保证监督厅在业务上充分独立的问题，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上评价和审查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职能和报告程序以及大会认为合适的任何其他事项，并为此在该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

¹ 见 A/59/359。

“审查大会第 48/218 B 号、第 54/244 号和第 59/272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2004 年 12 月 23 日
第 76 次全体会议